

表一之二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概要表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設計	公尺		
保留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辦法第 1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		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樑、柱、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建築物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5 條第 4、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具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圍阻措施設計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應為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
測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
加熱、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
加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16 條第 10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